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的

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IPO）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我们对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规划制定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了承诺，该承诺说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以及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闯

郭秀华

郎劲松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